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 名稱	羽球場	
用途說明 (活動名稱)		
使用月份		
使用日期		
使用星期	星期 ( ) 共計 ( ) 次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_ 時 至 _____ 時	
備註：國定例假日(除夕、初一、初二、清明節、中秋節及雙十節等)不開放使(借)用。		

茲向 貴校申請場地使用，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二、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如將腳踏、機車騎入校園內或攜帶貓狗等寵物進入本校者)。六、**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設備**及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情事。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蓋章

應繳 金額	場地使用費：1350 元× 單位=	合 計	元+ 保證金 15000 元
	照明使用費： 元× 單位=		
	冷氣空調： 2400 元× 單位=		
	場地保證金：15000 元/3 面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承辦主管		會計主管			

備註：1. 申請場地使用應繳金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收費，其中**羽球場**之收費單位為 1350 元全場，羽球場之照明使用費按該場地特殊照明設施平均 2 小時消耗用電度數計算平均值得出，為每 2 小時 300 元固定費用。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違反上開切結事項後無息退還。  
3. 租用學校場地**嚴禁政黨相關活動**及營利行為，若有違反立即停止使用。  
4. 租用學校場地請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活動完畢請加強**場地消毒**。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6. **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5,000 元**。

附件一

臺北信義區雙永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點 費用	活動中心 羽球場 (只租整場)	禮堂	其他場地 (不含教室)
場地 使用費/2 小時	1350	1350	330
照明 使用費/2 小時	300	158	10
冷氣空調 /2小時	0	2400	340
場地 保證金	15000	5000	5000

備註：

1. 羽球場僅提供長期(半年期以上)借用，不提供單次單場出借。
2. 因安全因素僅限於非上學時段及非球隊使用時段租用場地。
3. 每冷氣噸收費 24 元/單位。
4. 辦理退保證金需附件四、附件六及收款正式收據。(本校收費後核發電子收據)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6. 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5,000 元。

**《承租人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 一、 目的：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活動日期及時間：
- 四、 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 五、 活動人數：預估達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參加人員實聯制，並提供疫苗施打證明。】）
- 六、 活動場域面積：
- 七、 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 八、 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 九、 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 十、 進行風險評估：（例如：掌握參加者資訊、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戴口罩與否等。）
- 十一、 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例如：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等。）
-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例如：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 十四、 備註：依中央發布之「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 《承租人名稱》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施打證明